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审核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上纬新材[2021]第 2 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96 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